

债券简称：18 复星 01	债券代码：143446. SH
债券简称：18 复星 02	债券代码：143488. SH
债券简称：18 复星 05	债券代码：155043. SH
债券简称：20 复星 02	债券代码：163415. SH
债券简称：20 复星 03	债券代码：163916. SH
债券简称：20 复星 04	债券代码：175304. SH
债券简称：21 复星 02	债券代码：175771. SH
债券简称：21 复星 05	债券代码：188177. SH
债券简称：21 复星 06	债券代码：188178. SH
债券简称：21 复星 07	债券代码：188761. SH
债券简称：22 复星 01	债券代码：185220. 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债券交易价格异常波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星高科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券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自查公告》，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专业投资者）（简称 20 复星 04）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发行人公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债券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专业投资者）（简称 20 复星 04）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和《关于债券匹配成交盘中临时停牌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 11 时 12 分开始暂停 20 复星 04 交易，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 13 时 12 分起恢复交易。

二、发行人对于信息披露的自查情况

经发行人自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未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发行人对于市场传闻的说明

针对近期网传北京市国资委信息搜集事项、监管部门摸底事项、“某银行专家访谈纪要”事项、公司的资产处置事项等情况，公司澄清如下：

1、公司经了解，获悉北京市国资委相关通知是北京市国资委系统的一项常态化常规性的日常信息搜集工作。

2、与公司合作的多家商业银行从未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摸底公司财务敞口的相关通知。

3、9 月 16 日网络流传涉及公司的文档“某银行专家访谈纪要”，其内容不实。请投资者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公司近期的减持和出售是公司坚持投退平衡的财务战略的延续，动态梳理和优化资产组合是公司持之以恒的工作，并非仅为了应对目前的市场环境而为之。复杂的外部环境加大了舆论对公司资产处置的关注度，导致了片面的解读个别资产处置行为，而忽视了公司资产优化的大原则，即长期动态优化。

四、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债务偿付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公告了半年度报告，投资人可进行查阅。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规模4,266.62亿元，净资产规模1,474.29亿元；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6.25亿元，实现净利润49.88亿元。在当前宏观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运行。”

海通证券作为“18复星01”、“18复星02”、“18复星05”、“20复星02”、“20复星03”、“20复星04”、“21复星02”、“21复星05”、“21复星06”、“21复星07”、“22复星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债券交易价格异常波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